

法院公告

李益多: 本院受理王斌诉李益多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1237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李益多名下所有的蒙 A919MB 宝马小型汽车一辆,查封期限为 3 年(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查封李益多名下所有的蒙 ALL464 丰田小型汽车一辆,查封期限为 3 年(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或逾期不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建宁、徐彦: 本院受理李炜诉张建宁、徐彦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2412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辛瑞林: 本院在受理王成林、王伟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赛执字第 18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2014)赛执字第 18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辛瑞林的银行存款 795265 元)、查封财产清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礼: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 13000 元及利息 1625 元,共计 14625 元,按 13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 0.5%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何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的原告付丹丹诉被告何斯日古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何斯日古楞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439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建宁、徐彦、百瑞、张明起: 本院受理李炜诉张建宁、徐彦、百瑞、张明起诉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241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齐那达木德: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根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9000 元,利息 6300 元,本息合计 15300 元;2、要求被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1.5%计算利息至借款本息清偿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刘凤江、董秀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佳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佳丽请求判令:1. 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8000 元,支付利息 10800 元,本息合计 28800 元;2. 要求被告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3.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刘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乌丽琴诉被告刘超,内蒙古京城广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三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超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550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建宁、徐彦、樊佳佳: 本院受理李炜诉张建宁、徐彦、樊佳佳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2413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邢福顺: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元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9720 元及利息 21417.6 元,本息合计 31137.6 元;2、以借款本金 972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王银花、高玉柱: 本院受理原告王博航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927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银花、高玉柱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王博航装修款人民币 475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郭晔: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永军诉被告郭晔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郭晔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661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建宁、徐彦、钱晓艳、张明起: 本院受理李炜诉张建宁、徐彦、钱晓艳、张明起诉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240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陈恩用、内蒙古颐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国辉申请执行陈恩用、内蒙古颐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恢 650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景通估字(2019)第 0131 号评估报告、(2018)内 0105 执恢 650 号拍卖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恩用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明区海拉尔西路建材城配套公寓楼 1 号楼 5-6 层 1 单元 501)。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陈六十八: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景丽与被告陈六十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9 日		李全喜、张素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永军诉被告郭晔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郭晔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661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刘建山、云翠枝: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梁建委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内 0223 民初 37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223 执 621 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依法查封了你们所有的位于包头市达茂旗百庙镇艾不盖街巴音东小区 2 号阴面 27 号车库一间、达茂旗种羊场养殖场一处、新胜街丽水听园东侧 S-51-1 商业用房一套,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查封该标的物的执行裁定书及本院在办理有关对该标的物进行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评估报告、拍卖裁定、拍卖报告、流拍报告等有关事宜的法律文书。以上送达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 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的法律文书,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		吕永胜: 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和张隽、田永丰、刘永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22 民初 400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李全喜、张素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树生诉被告李全喜、张素红、土默特左旗融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芦建华、第三人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李全喜、张素红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954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刘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连秀杰诉被告刘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超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981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